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專任教師徵才公告

聘用單位	海洋生物技術系 (楠梓校區)	起聘日期	116 年 2 月 1 日，得視實際聘任作業情況而定。
聘任等級	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收件截止日	115 年 8 月 26 日(12:00 前)送達 (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
名額	2 名專任教師		
專長或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位。 2. 專長領域：海洋生技、智慧生技等相關領域。 3. 具有研究能力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4.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標準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104 年 1 月 16 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 5. 應徵者須符合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水圈學院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規範。 6. 具備英文授課能力，可配合系上開設至少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應徵資料	1. 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附表 1】 2. 填具近三年內之水圈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附表 2】，點數核算請參考水圈學院新聘教師審查要點 3. 個人自傳、簡歷 (格式不限) 4. 碩士及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 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影本，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1) 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2)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附表 3】 (3)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 6.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附表 4】 7. 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8. 近五年著作目錄。 9. 曾經執行計畫列表 (例如：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 10. 研究專長與未來研究、教學規畫與可開授課程名稱。 11. 博士論文封面中、英文題目及摘要。 12. 已具助理教授級 (含) 以上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影本(無則免附)。 13. 推薦函 (至少 1 份)。 1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專利、發明、榮譽事蹟；證書、技轉等)。 15. 上述之應徵資料，並請掃描成電子檔，並請 E-mail 至海生系公務信箱 (tjoffice01@nkust.edu.tw)，請註明「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_OOO(姓名)」，另提供第 1、2、9、10 項請提供 WORD 電子檔，請勿轉成 PDF 檔)。 16.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附表 5】。
可任教科 目及工作 項目	(一) 教學： 1. 可開設核酸檢驗、儀器分析、有機化學、環境永續科技等以及實驗相關課程。 2. 可開設病毒學、免疫學、遺傳學、生物資訊以及實驗相關課程等。 (二) 須配合校院系發展之研究、服務以及行政業務之執行。 (三) 須配合至少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聘用單位 聯絡人	姓名：海生系張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802 電子信箱：tjoffice01@nkust.edu.tw 系所網址：https://dmb.nkust.edu.tw/
備註	1. 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 2. 應徵資料郵寄地址：請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檢具資料依序備齊，以掛號郵寄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海洋生物技術系收，信封，並應註記「應徵海洋生物技術系教師」，所有資料請以影本交寄，個人重要文件請自行保留正本，恕不退還書面資料。 3. 書面資料經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 4. 新聘教師起聘日期:116 年 2 月 1 日，得視實際聘任作業情況延後至 116 年 8 月 1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
應徵專任(專案)教師個人資料表

附表 1

一、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國 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或 護照號碼		是否具雙 重國籍	否 ☐ 是 ☐	國 別：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 歷	校名(中文填入大學以上)	系所別	學 位	國 別	修業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經 歷	工作單位(中文)	所在地	職 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現職					民國 年 月起迄今		
為規範各級教評會(或審查小組)審議過程確實遵守迴避規定，請告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之情事：☐是 ☐否(如勾選「是」，請註明本校專任教師姓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經歷或現職如為學校教師，請註明為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並請檢附聘書或在職證明等佐證。 2. 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等工作經歷請檢附證明文件。 3. 經歷資料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填寫。							
曾獲教育部頒 教師證書起資 年月日及字號	1. 年 月 字第 號 (無則免填) 2. 年 月 字第 號				受 聘 人 簽 章		
研究領域							
著 作 及 學術活動							

註 1：本表所填列之學經歷證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註 2：本表請勿裝訂，Word 電子檔請 E-mail 至海生系系信箱(tjoffice01@nkust.edu.tw)，檔名請加註「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_OOO(姓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圈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

擬聘 單位	擬聘 等級	擬聘 教師姓名			
(一)SCI/SSCI/ABDC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近 5 年內) 請依序填寫：姓名(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SSCI/ ABDC, Impact Factor; Journal Ranking, 領域別) 並以 *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WO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期刊排名(R)與點數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SSCI /ABDC 以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所登錄期刊排名)	申請人 自評點數	系(所)教 評會評 量點數	院教評會 評量點數
範 例	AAA*, BBB, CCC, “Synergistic oooocomposites, “Optics Express, Vol.127(2), pp1047-1053, May, 2018. (SCI, Impact Factor =7.3; JIF RANK: 5/88 = 5.7%, in Optics , JCR2021)	☐ $R \leq 10\%$ (4 點) ☐ $10\% < R \leq 20\%$ (3 點) ☐ $20\% < R \leq 50\%$ (2 點) ☐ $R > 50\%$ (1 點)			
1		☐ $R \leq 10\%$ (4 點) ☐ $10\% < R \leq 20\%$ (3 點) ☐ $20\% < R \leq 50\%$ (2 點) ☐ $R > 50\%$ (1 點)			
2		☐ $R \leq 10\%$ (4 點) ☐ $10\% < R \leq 20\%$ (3 點) ☐ $20\% < R \leq 50\%$ (2 點) ☐ $R > 50\%$ (1 點)			
3		☐ $R \leq 10\%$ (4 點) ☐ $10\% < R \leq 20\%$ (3 點) ☐ $20\% < R \leq 50\%$ (2 點) ☐ $R > 50\%$ (1 點)			
4		☐ $R \leq 10\%$ (4 點) ☐ $10\% < R \leq 20\%$ (3 點) ☐ $20\% < R \leq 50\%$ (2 點) ☐ $R > 50\%$ (1 點)			
5		☐ $R \leq 10\%$ (4 點) ☐ $10\% < R \leq 20\%$ (3 點) ☐ $20\% < R \leq 50\%$ (2 點) ☐ $R > 50\%$ (1 點)			
6		☐ $R \leq 10\%$ (4 點) ☐ $10\% < R \leq 20\%$ (3 點) ☐ $20\% < R \leq 50\%$ (2 點) ☐ $R > 50\%$ (1 點)			
7		☐ $R \leq 10\%$ (4 點) ☐ $10\% < R \leq 20\%$ (3 點) ☐ $20\% < R \leq 50\%$ (2 點) ☐ $R > 50\%$ (1 點)			
8		☐ $R \leq 10\%$ (4 點) ☐ $10\% < R \leq 20\%$ (3 點) ☐ $20\% < R \leq 50\%$ (2 點) ☐ $R > 50\%$ (1 點)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 數 小 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圈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

擬聘 單位		擬聘 等級		擬聘 教師姓名		
(二)其他 (近 5 年內)						
編號	類別	名稱 (1.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 2.發明專利名稱、發表年份)	申請人 自評點數 (學術期刊每篇 各 1 點;發明專 利 2 點;總點數 不超過 2 點)	系(所)教 評會評 量點數	院教評會 評量點數	
1	☐ 非 SCI/ SSCI/ ABDC 之國際學術 期刊論文 ☐ 國際研討會論文 ☐ 發明專利					
2	☐ 非 SCI/ SSCI/ ABDC 之國際學術 期刊論文 ☐ 國際研討會論文 ☐ 發明專利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 數 小 計						
(三) 研究計畫 (近 5 年內)						
編號	計畫名稱 (須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並檢附研究計畫核定文件)	金額	累積金額/總點數 (累積滿 200 萬元得 1 點，總點數不超過 2 點)	申請人 自評點數	系(所)教 評會評 量點數	院教評會 評量點數
1						
2						
3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 數 小 計						
合計總點數 (一) + (二) + (三)						

註 1：申請人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或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若有相同貢獻作者人數，則依序除以人數。

註 2：請檢附填列之相關佐證資料；其中，國際學術期刊部份則以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為準。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投稿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不予採計。**

註 3：新聘專任教授至少需 **24** 點，新聘專任副教授至少需 **16** 點，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至少需 **8** 點。

擬聘教師(請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主管核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 長 核 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圈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10年7月22日109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水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案）教師，強化本學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學院各系所據以辦理。

二、本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 5 年內之學術著作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一）新聘專任（案）教授 24 點。

（二）新聘專任（案）副教授 16 點。

（三）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 8 點。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日（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四、前點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刊登於SCIE或SSCI或ABDC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者，每篇 4 點；排名10%～20%者，每篇 3 點；排名20%～50%者，每篇 2 點。

（二）其他刊登於SCIE或SSCI或ABDC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每篇 1 點。

（三）刊登於SCIE或SSCI或ABDC以外之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之論文學術著作每篇各 1 點；發明專利每件 2 點，總點數不超過 2 點。

（四）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研究計畫，累積分配滿新台幣二百萬元 1 點，總點數不超過 2 點。

（五）申請人為論文或專利之第一作者（新聘助理教授其指導教授不計）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時，該論文或專利始得列入點數計算（若有相同貢獻作者人數，則依序除以人數）。

（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刊登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最新公告值為準。

（七）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論文學術著作，自112年8月1日起投稿於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等業者出版之期刊，不予採計。

五、為利本學院師資來源多元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

- (一) 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養殖系及漁管系因專業領域之特殊性，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與該系所現有教師過去五年內曾任職的工作機構相同者均屬之。

六、本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於各系所系級教評會議專業能力認定初審通過後，另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續送學院複審：

- (一) 相同來源總人數超過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者，其點數為第三點之規定1.5倍計算（因養殖系、漁管系其專業領域屬性特殊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及第五點之限制。

七、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系(所) 年畢業 (學院)			
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別 國 地 區 州(省)
	外文名稱			
送審學位 或文憑名稱	中文名稱	☐ 1. 博士 ☐ 2. 碩士 ☐ 3. 文憑		送審學位或 文憑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 畢業年月
送審學位或 文憑獲得方式	☐ 1.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 3.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 2.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 4. 其他 ()			
送審學歷 修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				
第一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二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三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四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五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六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七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八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核對人簽章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月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

關（構）學校：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₁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₂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₃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